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北清环能”）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北清环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北清环能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即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北清环能的自查报告，在北清环能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存在如下股份变动或交易情况：

(一) 因非交易事项产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查期间，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控禹阳”）、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以及自然人匡志伟、王凯军、谢欣、甘海南、吴延平、谢丽娟、宋玉飞、潘茜、周婷、陈力熔、杨汝云、杨彦琳、高萍、段明秀，存在因北清环能于 2022 年 3 月进行股权激励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或 2022 年 4 月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简称或姓名	职务或身份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动原因
北控光伏	公司 控股股东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9,053,600	31,687,6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首发后 限售股	6,728,971	23,551,4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北控禹阳	公司 控股股东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3,114,616	10,901,15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禹泽基金	公司 控股股东	2022-04-12	首发后 限售股	4,112,149	14,392,522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匡志伟	公司董事长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100,000	2,052,5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127,000	444,5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821,000	2,873,5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王凯军	公司董事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426,208	1,491,72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60,000	21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谢欣	公司 董事、总裁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81,000	1,333,5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甘海南	公司副总裁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483,047	1,690,664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首发后限 售股	1,962,620	6,869,17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吴延平	公司副总裁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900,000	1,30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520,000	1,82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谢丽娟	公司 财务总监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20,000	7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宋玉飞	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36,000	126,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264,000	924,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潘茜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8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周婷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97,000	97,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8,800	135,8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陈力熔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4,000	14,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杨汝云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40,000	14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杨彦琳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18,000	318,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27,200	445,2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高萍	公司员工	2022-03-23	股权激励 限售股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 新增股份
		2022-04-12	股权激励 限售股	12,000	42,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段明秀	公司员工、 公司副总裁 甘海南之配 偶	2022-04-12	无限售 流通股	55,040	192,64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22-04-12	首发后 限售股	715,628	2,504,697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根据北清环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022 年 3 月 23 日北清环能实施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22 年 4 月 12 日北清环能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派股权登记完成。

北清环能控股股东北控光伏(含其下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北控禹阳、关联方禹泽基金)以及自然人匡志伟、王凯军、谢欣、甘海南、吴延平、谢丽娟、宋玉飞、潘茜、周婷、陈力熔、杨汝云、杨彦琳、高萍、段明秀持有北清环能股票的上述变动，系因上市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或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所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 因交易事项产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自查期间，甘海南、段明秀、宋红岩、华西证券存在因交易而产生的持有北清环能股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或名称	职务或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性质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型
甘海南	公司 副总裁	2021-11-29	无限售 流通股	-20,000	1,207,617	卖出
段明秀	公司员工、 公司副总裁 甘海南 之配偶	2021-11-24	无限售 流通股	-50,000	808,442	卖出
		2021-11-26	无限售 流通股	-220,000	588,442	卖出
		2021-11-29	无限售 流通股	-192,742	395,700	卖出
		2021-11-30	无限售 流通股	-30,000	365,700	卖出

		2021-12-07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	335,700	卖出
		2021-12-08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	315,700	卖出
		2021-12-09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265,700	卖出
		2021-12-10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	175,700	卖出
		2021-12-15	无限售流通股	-38,100	137,600	卖出
		2022-05-19	无限售流通股	-64,200	128,440	卖出
		2022-05-20	无限售流通股	-64,200	64,240	卖出
宋红岩	公司员工云娇之配偶	2022-03-30	无限售流通股	400	400	买入
		2022-04-06	无限售流通股	-400	0	卖出
		2022-04-14	无限售流通股	700	700	买入
		2022-05-16	无限售流通股	-700	0	卖出
华西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2-04-29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	15,000	买入
		2022-05-09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	0	卖出
		2022-05-11	无限售流通股	152,100	152,100	买入
		2022-05-16	无限售流通股	100,600	252,700	买入
		2022-05-20	无限售流通股	50,400	303,100	买入
		2022-05-24	无限售流通股	-71,000	232,100	卖出

1、关于甘海南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核查

甘海南系北清环能副总裁。根据甘海南出具的《关于交易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本人于2021年11月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系因当时在意图出售持仓的其他股票时误操作卖出，本人已将上述误操作行为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本人于2022年4月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系因北清环能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北

清环能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甘海南于 2021 年 11 月卖出北清环能股票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同时，因北清环能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甘海南在 2021 年 11 月的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买卖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形。

2、关于段明秀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核查

根据北清环能出具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泄漏的说明》，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并提醒和督促相关知情人员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具体环节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该等材料；同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北清环能确认：“本上市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漏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甘海南出具的《关于交易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段明秀为本人的配偶，本人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段明秀在自查期间交易北清环能股票时不知悉北清环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段明秀出具的《关于交易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任何获取或利用北清环能

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也不存在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获取不当收益的意图。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北清环能股票时不知悉北清环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近亲属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除本人于 2022 年 4 月新增北清环能股票系因北清环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上述其余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北清环能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根据华西证券对甘海南的访谈，其确认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晚，不存在向段明秀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同时，根据华西证券对段明秀的访谈，其确认在北清环能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对相关信息并不知晓，于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卖出持有的北清环能无限条件售流通股时本次重组事宜尚未动议，于 2022 年 5 月出售北清环能股票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作出决策，不存在任何不当获取或利用北清环能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意图。

3、关于宋红岩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核查

宋红岩系北清环能员工云娇之配偶。根据云娇出具的《关于交易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自查期间未曾买卖过北清环能的股票。宋红岩为本人的配偶，本人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宋红岩在自查期间交易北清环能股票时不知悉北清环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宋红岩出具的《关于交易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确认函》：“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任何获取或利用北清环能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也不存在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获取不当收益的意图。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北清环能股票时不知悉北清环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事宜，亦不存在通过本人近亲属或其他途径得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任何信息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华西证券交易北清环能股票的核查

华西证券担任北清环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账户累计买入北清环能股票 318,100 股，卖出北清环能股票 86,000 股；截至自查期末，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北清环能股票 232,100 股，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北清环能股票。

华西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并对北清环能本次重组项目严格按照“隔离墙”进行管理和执行。华西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北清环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系华西证券衍生金融部进行的量化投资，衍生金融部在买入一篮子股票的同时卖出股指期货进行市场风险对冲，交易行为取决于股指期货与对应指数的升贴水水平。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第十八条：“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华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北清环能股票，符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不涉及任何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结合华西证券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机构或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北清环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北清环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